慈濟科技大學集思廣舍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育成推動暨指導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

育成推動暨指導委員會修訂

一、 集思廣舍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提供本校個人或團隊等作為創意、創新、創業互相交流經驗、資源與意見的場所。

二、 開放時間及預約方式：

1、全年開放，僅年休期間關閉或空間保養時不外借。

2、使用者需於1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預約，並於上班日至研究發展處領取門卡磁卡，使用完畢須於上班時段立刻歸還。

三、 使用方式：

1、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2、非經本空間保管者同意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拆卸或移動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，請主動告知空間負責人，並需負責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
3、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，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拷貝或刪除。本空間負責人不負保管之責。

4、使用者離開前需將本空間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，一經發現暫停使用空間一個月。

5、本空間提供基本設備，其餘設備請使用者自備。

6、使用本空間設備，需事先告知保管人，並於各項使用登記表上實登錄使用日期。

四、 本原則經育成推動暨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